

## 申 請 書

申請人 甄 英 雄 與家人 甄 可 愛 等 5 人，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起

確實居住於本市 西文 里 24 鄰 永壽 街 巷 弄 號 81 樓之

，現因無法提出應附繳遷入證明文件，請 貴所派員查實，以便辦理遷入登記為荷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甄 英 雄 (印)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927237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高雄市苓雅區光復里 25 鄰光復路\*\*\*號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